关于汽车零部件产业园资产并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选单位：许昌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比选文件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分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比选邀请函**

许昌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拟通过比选的方式选取可研编制机构对汽车零部件产业园资产并购项目编制可研报告，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现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参加。

**一、比选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产业园资产并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单位比选项目。

**比选人：**许昌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比选服务内容**

1.在本次报告编制过程中，配合“比选人”完成相关数据审查整理工作，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对本次报告编制过程中涉及的各方面问题，进行分析答疑。

**三、投标人要求**

参与此次比选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资质的机构或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投标的需要提供总机构（公司）对该分支机构的授权委托书）；

2.具备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成功经验；

3.比选申请人近三年未因重大的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通报、处罚，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业或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4.比选申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相关主体（包括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在比选公告发布日期当日或之后）。

**四、投标文件要求**

按照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025年8月4日下午6点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邮寄）至：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816室）。

**六、比选办法**

1.比选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

2.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按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候选人，如最高得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时，由比选人组成的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确定；

3.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重新组织比选活动。

**七、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2.如中标人在以后合作期间出现破产、被责令停业、严重违规和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影响合作的行为，比选人有权选用其他可研编制机构；

3.投标文件应使用牢固的纸质信封或专用密封袋进行密封，在封面及密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骑缝章。申请人应严格按照上述密封要求准备和提交投标文件，以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保密性。任何不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比选人有权拒绝接收。

**八、比选控制价**

本项目比选控制价为17.71万元。

**九、**本次比选公告在许昌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站地址：http://www.xcsct.cn/）发布。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许昌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816室

联 系 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374-2699026

监督电话：0374-269918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中标人应完成以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本次报告编制过程中，配合“比选人”完成相关数据审查整理工作，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2.对本次报告编制过程中涉及的各方面问题，进行分析答疑。

服务内容中所列要求为最低要求，不允许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二、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确定为中标人起十天内出具可研报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交付。

以上要求投标人应等于或优于以上要求，不得低于此要求。

因中标人的过失，给招标人或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三、验收标准**

获得符合项目金融机构要求的可研报告。

**四、**本项目比选控制价为17.71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五、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根据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比选项目 |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产业园资产并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单位比选项目。项目内容：为比选人出具可研报告，并保证出具的可研报告符合项目金融机构要求。 |
| 2 | 比选人 | 招标人名称：许昌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大楼816房间联 系 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374-2699026  |
| 3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特殊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资质的机构或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投标的需要提供总机构（公司）对该分支机构的授权委托书）；2、具备可研编制的成功经验；3、比选申请人近三年未因重大的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通报、处罚，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业或存在其他违法行为；4、比选申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相关主体（包括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在比选公告发布日期当日或之后）。 |
| 4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可研编制费 | 1. **最高限价：**本项目比选控制价17.71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 **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3、报价要求：**按照万元为单位进行报价，报价保留2位小数。 |
| 6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组织，时间： 地点： |
| 7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时间： 地点： |
| 8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9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4日下午6点。 |
| 11 |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 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大楼。 |
| 12 | 公告发布 | 比选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网站地址：www.xcsct.cn。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1份（需密封胶装） |
| 14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无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第四章 评分办法**

**一、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检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后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少于三家则本次评标过程无效。

注：（1）资格证明材料。

（2）资格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或复印件为准。

**二、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比选报价** | 25分 | 1.收费超过17.71万元为无效报价；2.所有参与的比选申请人最低的有效报价为基准报价；3.报价得分=（基准报价/报价）×25分。 |  |
| **服务团队人员** | 20分 | 服务本次可研编制业务团队成员每有1名取得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5分，最高20分。注：以上人员证书除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外同时应提供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近1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 **服务方案** | 35分 | 1.提供项目可研编制时间安排优秀的得8—15分，良好的得1—7分，没有不得分；2.可研方案详细、完好、全面，可研编制中涉及与金融机构协调和存在沟通困难，相关方案和举措优秀的得11—20分，良好的得1—10分，没有不得分。 |  |
| **服务业绩** | 20分 | 2022年7月1日起，投标人承担可研编制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份并购类项目可研编制证明材料的得5分，最高20分。 |  |
| **合计** | **100分** |  |  |

**（三）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比选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磋商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评审小组争议处理**

比选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比选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比选程序继续进行。对比选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比选报告。

**第五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 关于汽车零部件产业园资产并购项目可行

# 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投标人应答（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2 | 报价单 |  |  |  |
| 3 |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  |  |
| 4 | 营业执照等（或可研编制机构执业许可材料） |  |  |  |
| 5 |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  |  |  |
| 6 | 廉洁自律承诺书 |  |  |  |
| 7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  |  |
| 8 | 可研编制方案 |  |  |  |
| 9 | 可研编制证明材料 |  |  |  |
| 10 | 其他资料 |  |  |  |

**二、报价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注：报价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进行报价。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四、资格审查文件**

**4.1 附营业执照等（或可研编制机构执业许可材料）**

**4.2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许昌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严格遵守相关可研编制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比选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三）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四）符合可研编制、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未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消、暂停会员资格或出现被处罚等影响本次可研编制能力的情况。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内禁止参加城投集团及子公司的所有招标（比选）活动。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 公司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确保经济活动的廉洁性、合法性和透明度，防止任何形式的不正当交易及腐败行为，我单位作为投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招投标、市场竞争的相关法律法规，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相关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2.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品、有价证券回扣、佣金、提供旅游、娱乐活动等）向招标人员、评标专家或其他利害关系方进行贿赂或给予不正当利益。

3.不进行任何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活动或尝试干预评标过程。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中标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五、评分相关文件**

**5.1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投标人自行编制，需附项目团队人员可研编制从业资格证明文件）**

**5.2可研编制方案**

**5.3可研编制证明材料**

**六、其他资料（若有）**

**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注：投标文件应使用牢固的纸质信封或专用密封袋进行密封，在封面及密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骑缝章。申请人应严格按照上述密封要求准备和提交投标文件，以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保密性。任何不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比选人有权拒绝接收。**